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119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回购注销原因：

1、因 4 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2 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上述 4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7,038 股，向上述 2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8,111 股。

2、因 1 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降职，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重新核定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调减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上述 1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当期已调减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94 股。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266,043 股。

-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注销日期
266,043	266,043	2026年 9 月 28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3年 12 月 12 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按照《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降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217,932 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48,111 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2.86 元 / 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2.29 元 / 股，并按《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5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2.51 元 /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1.94 元 / 股，并按《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截至相关申报期届满之日，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也未发生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回购注销原因

（1）因 4 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2 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上述 4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7,038 股，向上述 2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8,111 股。

（2）因 1 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降职，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重新核定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调减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上述 1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当期已调减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94 股。

2、回购注销依据

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因公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激励对象因公死亡、激励对象正常退休或提前退休三种情况除外），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因降职，降职后仍符合激励条件的，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重新核定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调减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降职后，不再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正常解除限售，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 7 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266,043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46,194,85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数量（股）
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	46,460,893	–266,043	46,194,8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	6,213,232,899	0	6,213,232,899
H 股	2,318,776,000	0	2,318,776,000
股份总数	8,578,469,792	–266,043	8,578,203,749

注：变动前股份总数数据为截止 2026 年 9 月 21 日数据。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认购协议等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安排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6–035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1 元

-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9	–	2026/9/30	2026/9/30

-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6 年 5 月 27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实施，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202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相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制定并实施具体的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未超出前述股东会授权范围。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 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次涉及差异化权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中的股份 3,224,214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拟按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回购专户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无送股 / 转增。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公司总股本 742,279,749 股扣除回购专户已持有的股份 3,224,214 股后的余额 739,055,5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73,905,553.5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①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②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原则：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因此，本次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为 0.10 元 / 股。

③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742,279,749–3,224,214=739,055,535 股。

④用于除权除息测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739,055,535 × 0.10）÷ 742,279,749≈0.10 元 / 股。

⑤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 – 0.10）÷（1 + 0）= 前收盘价格 – 0.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9	–	2026/9/30	2026/9/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股东：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马秀慧、王耀海。

（2）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356171）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均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0 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09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550000（转 6720）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拟由中金公司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刊登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并分别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2026 年 9 月 16 日、2026 年 9 月 17 日刊登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本次信达证券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申报期间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的 9:30–11:30、13:00–15:00。现将本次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如下：

在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共有 7,814 个证券账户进行了申报，申报股份数量 142,033,832 股。经公司根据有效申报的原则进行核对，剔除无效申报后，本次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的 A 股异议股东证券账户数量为 5,719 户（含部分申报有效的证券账户），有效申报的异议股份数量为 122,107,633 股。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股份清算与交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拟由中金公司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刊登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并于本公告同日发布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在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本次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的 A 股异议股东证券账户数量为 5,719 户（含部分申报有效的证券账户），有效申报的异议股份数量为 122,107,633 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一 018L 一 CT001 沪）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汇付全部现金选择权行权资金，上述有关股份的清算过户手续将根据相关规定于近日办理。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834　　证券简称：申通地铁　　公告编号：2026–045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21 元

-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9	–	2026/9/30	2026/9/30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当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0% 范围内制定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并经 2026 年 8 月 26 日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 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77,381,90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25,020.01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9	–	2026/9/30	2026/9/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无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控股股东（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以上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1 元；待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189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89 元人民币。如“沪股通”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可以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息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21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如有相关事项请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4259953　021–54259971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莘路 3999 号 F 栋 9 楼
邮政编码：201103

特此公告。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 2.23 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不超过 15,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全部实施完毕。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公司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以及于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7 月 2 日、2026 年 8 月 4 日、2026 年 8 月 20 日、2026 年 9 月 2 日及 2026 年 9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6–045、2026–047、2026–052、2026–053）。

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 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68,767,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最高成交价为 1.61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29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100,006,900 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成。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公告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过程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中有关敏感期、交易时间及价格的要求。公司未在下列敏感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公告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及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68,767,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51%，回购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本次回购股份目的系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择机出售，若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出售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在规定期限内全额出售，总股本不会变化；如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6–042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9 月 21 日、9 月 2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短期涨幅较大，存在股价快速下跌风险。公司股票三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 41.47%，换手率较高、交易较为活跃，存在交易风险。
-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 截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收盘，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为 209.79 倍，公司所属行业滚动市盈率为 40.19 倍，公司当前滚动市盈率高于所属行业滚动市盈率，估值水平相对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估值情况，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9 月 21 日、9 月 2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的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票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9 月 21 日、9 月 2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股票短期涨幅较大，存在股价快速下跌风险。公司股票三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 41.47%，换手率较高、交易较为活跃，存在交易风险。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提醒投资者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估值风险

截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收盘，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为 209.79 倍，公司所属行业滚动市盈率为 40.19 倍，公司当前滚动市盈率高于所属行业滚动市盈率，估值水平相对较高。公司股票价格受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市场交易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6–025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近日，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蒋鸣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蒋鸣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蒋鸣涛	董事、副总经理	2026年 9 月 22 日	2028年 9 月 22 日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蒋鸣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蒋鸣涛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且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经营。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蒋鸣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为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完善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聘任田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田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田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人员简历

田华先生，出生于 1979 年 7 月，高级会计师，中山大学会计硕士学位。2010 年 6 月起，历任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副总监、总监，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广东本草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东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董事长。现任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6–025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至 9 月 29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se600598@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09:00–10: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马忠峙先生，总经理张允海先生，独立董事朱启臻先生、王吉恒先生、郭丹女士、刘雪娇女士，总会计师李国良先生，董事会秘书李金宝先生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具体参会人员以实际出席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至 9 月 29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se600598@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强、陈嘉琪
电话：0451–55195986，55195980
邮箱：sse600598@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